

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决定的公告的补发
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股转发【2022】470 号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复核申请，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正式受理公司的复核申请。

2022 年 10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维持对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》（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【2022】11 号），作出如下决定：“维持股转发【2022】470 号对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。”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，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。公司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，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决定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

意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9日